**“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全流程网办**

**操作指南**

一、事项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

二、办理层级：省级。

三、通办方式：全流程网办

四、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以下简称“总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注册会计师数量不低于50名（**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达到2000万元以上；

4．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的，其成立时间可以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时间为准。

**（二）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以上规定条件

五、办理材料：

**（附件下载链接：**[**http://acc.jxf.gov.cn/xzzq/index.htm**](http://acc.jxf.gov.cn/xzzq/index.htm)**，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等表格表样）**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总所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字，加盖事务所总所公章;

2.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上传),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字，加盖事务所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原件扫描上传）；

4.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要求：总所首席合伙人签署，加盖总所公章;

5.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材料(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6.《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法人代表填写并加盖总所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六、办理方式：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事务所总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填写分所执业许可申请，上传相关办理材料电子扫描件，保存并送审。

七、受理模式：

1.省财政厅会计处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接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对象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2.受理申请的，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5日内予以公示。（申请机构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取消对申请材料进行公示的环节。）

八、审核程序：

省财政厅会计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材料齐全、填写规范的予以受理—>省财政厅登录平台进行审核、批准、复核操作—>财政部登录平台进行备案操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省财政厅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电子证照，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通过平台下发不予批准通知书。

申请机构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将立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颁发执业证书电子证照。

九、办理时限：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当场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十、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十一、是否收费：否。

十二、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运维电话，填报中有操作及保存等问题均可拨打）；行政许可咨询预约电话0791-87287614（省财政厅会计处）。